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發明說明書公告本

(11)證書號數：TW I426873 B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3 (2014) 年 02 月 21 日

(21)申請案號：099122516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99 (2010) 年 07 月 08 日

(51)Int. Cl. : A43B17/00 (2006.01)

A43C15/02 (2006.01)

(71)申請人：薛博海(中華民國) SHIUE, PO HAI (TW)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335 巷 43 之 1 號

薛博祥(中華民國) HSUEH, PO HSIANG (TW)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335 巷 43 之 1 號

(72)發明人：薛博海 SHIUE, PO HAI (TW)；薛博祥 HSUEH, PO HSIANG (TW)

(74)代理人：陳金鈴

(56)參考文獻：

TW 437306

TW 497386

TW M396630

JP 9-28408A

KR 20-1998-0015666U

審查人員：陳志弘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2 項 圖式數：11 共 24 頁

(54)名稱

高爾夫球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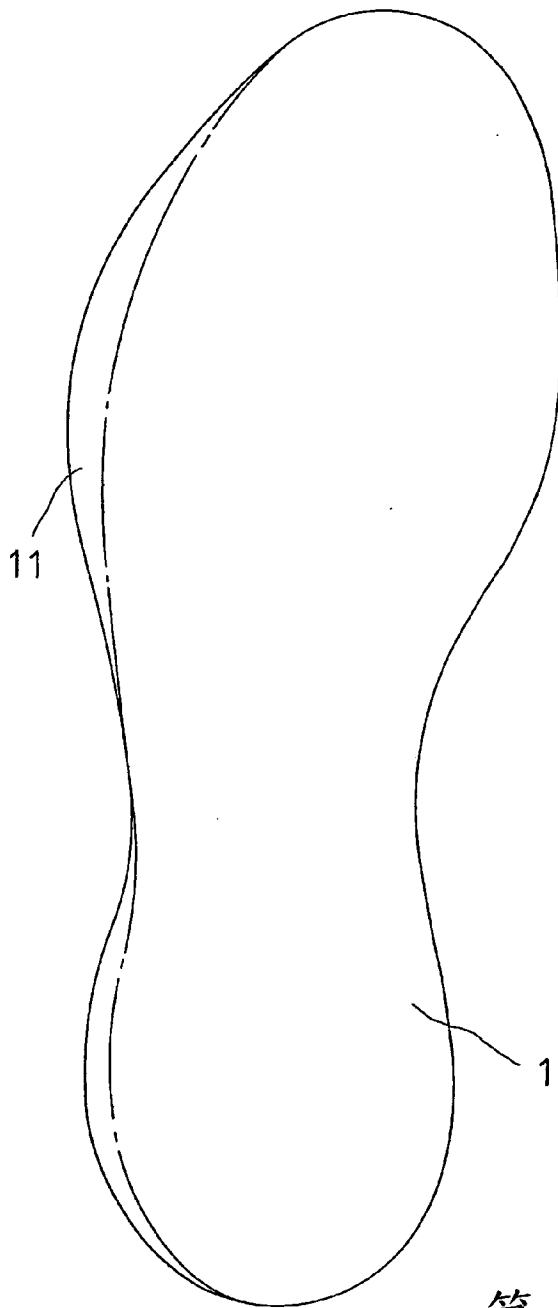
GOLF SHOES

(57)摘要

本發明係有關於一種高爾夫球鞋結構，係主要依左、右打者揮桿擊球時身體重心偏移的位置，而使高爾夫球鞋之左、右腳鞋底於其身體重心偏移處凸設有輔助支撐部，藉此，利用該輔助支撐部便可支撐打者提桿時偏移的重心，以穩定打者身體下盤，使打者身體不會有重心不穩之情形，並使接續之下桿旋轉擊球動作順暢進行，據此，俾幫助打者流暢平穩地完成整個揮桿打擊之動作。

The present invention relates to golf shoes, which comprises left and right soles and auxiliary supporting parts being provided projectingly at a proper position of the left or right sole, depending on the direction that the center of body gravity of a right-hand or left-hand striker bias moves while swinging and striking a golf ball. Accordingly, the auxiliary supporting parts may serve to support the striker's center of body gravity while lifting golf club to further steady his or her lower body and allow club swing and striking actions to work without obstacles.

- (1) . . . 左腳鞋底
- (11) . . . 輔助支撐部



第一圖

**公告本**

102年09月13日 修正替換頁

申請日: 99.7.8  
IPC分類: A43B12/00 (2006.01)  
A43C15/02 (2006.01)**【發明摘要】****【中文發明名稱】** 高爾夫球鞋結構**【英文發明名稱】** GOLF SHOES**【中文】**

本發明係有關於一種高爾夫球鞋結構，係主要依左、右打者揮桿擊球時身體重心偏移的位置，而使高爾夫球鞋之左、右腳鞋底於其身體重心偏移處凸設有輔助支撐部，藉此，利用該輔助支撐部便可支撐打者提桿時偏移的重心，以穩定打者身體下盤，使打者身體不會有重心不穩之情形，並使接續之下桿旋轉擊球動作順暢進行，據此，俾幫助打者流暢平穩地完成整個揮桿打擊之動作。

**【英文】**

The present invention relates to golf shoes, which comprises left and right soles and auxiliary supporting parts being provided projectingly at a proper position of the left or right sole, depending on the direction that the center of body gravity of a right-hand or left-hand striker bias moves while swinging and striking a golf ball. Accordingly, the auxiliary supporting parts may serve to support the striker's center of body gravity while lifting golf club to further steady his or her lower body and allow club swing and striking actions to work without obstacles.

【指定代表圖】 第（一）圖。

【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1） 左腳鞋底      （11）輔助支撐部

【特徵化學式】

無

## 【發明說明書】

【中文發明名稱】 高爾夫球鞋結構

【英文發明名稱】 GOLF SHOES

【技術領域】

【0001】 本發明係有關於一種高爾夫球鞋結構，尤指一種可有效支撐高爾夫球打者於揮桿時偏移之重心，以穩定打者身體，俾利於打者流暢平穩地完成整個揮桿動作之高爾夫球鞋技術。

【先前技術】

【0002】 按，隨著社會風氣的演變、民眾生活水準的提昇，人們越注重休閒活動，其中，高爾夫球運動因為可以接近大自然，又兼具競技的樂趣，且於活動過程中又可以交談拉近彼此感情，而廣受大眾喜愛。

【0003】 高爾夫球場多是利用自然地形加以整理，使之變成理想球場，有山地球場、樹林球場、海邊球場、河川球場、平野球場和丘陵球場等，且於球場內部又多設沙地、坡道等。因此，為了確保人們行走於複雜地形、地勢的高爾夫球場安全性，高爾夫球專用鞋的鞋底一般都會設有鞋釘，請參閱第九～十一圖所示，即為現有高爾夫球鞋鞋底與鞋釘的組裝結構，乃於高爾夫球鞋鞋底（7）包覆結合一釘座（8），再於釘座（8）設一圓形螺紋孔（81），以與鞋釘（9）凸設之圓形螺紋桿（91）對應螺接，以完成鞋釘（9）與高爾夫球鞋底（7）的組裝，藉此，利用鞋釘（9）便可增加鞋底（7）的抓地能力，防止人們行走於高爾夫球場

時不慎滑倒的情形，且於揮桿時，鞋釘（9）亦有幫助使用者腳部穩固抓持地面的效果；然，無論是行走時轉彎或揮桿時身體扭轉等動作，皆會對高爾夫球鞋底（7）之鞋釘（9）產生扭力作用，而或多或少造成鞋釘（9）的轉動，以致當高爾夫球鞋穿著一段時間後，鞋釘（9）便會發生自行鬆脫的情形，造成使用上極大的不便利性，且現有高爾夫球鞋釘（9）於組拆鎖掣時須使用特殊規格的組拆工具，故如果身邊沒有攜帶該特殊的高爾夫球鞋釘（9）組拆工具，將鬆脫的鞋釘（9）鎖緊，便會使接下來的行程都受到阻礙難以進行。

【0004】再者，於揮桿時，使用者的身體重心會由原先平均落於雙腳腳底的狀態，隨著身體的轉動，以右打者而言，其身體的重心會逐漸轉移至腳底右側，當提桿至頂點時，身體重心係會完全偏重在腳底右側處，於下桿時，身體重心才會漸移往腳底左邊，至收桿後，身體重心才會恢復平均落於腳底的狀態，故在此揮桿過程中，使用者身體並不平穩，雖可依靠高爾夫球鞋底（7）鞋釘（9）來穩固與地面間的抓持力，但漸往腳底右側偏移的身體重心卻無法獲得穩定的支撐，致使使用者極容易因身體重心不穩而影響其打擊時的穩定性。

【0005】緣是，本發明人有鑑於現有高爾夫球鞋之鞋底無法穩定支撐使用者揮桿時身體的重心變化，以及鞋釘容易因行走轉彎或揮桿扭轉等動作，所產生之扭轉力量，致使鞋釘發生自行鬆脫等缺失，乃藉其多年於相關領域的製造及設計經驗和知識的輔佐，並經多方巧思，針對上述缺失進行研發改良，而研創出本發明。

#### 【發明內容】

【0006】 本發明係有關於一種高爾夫球鞋結構，其主要目的係爲了提供一種可以有效支撐高爾夫球打者於揮桿時偏移之重心，以穩定打者身體，俾利於打者流暢平穩地完成整個揮桿動作之高爾夫球鞋。

【0007】 爲了達到上述實施目的，本發明人乃研擬如下高爾夫球鞋結構，係主要依左、右打者揮桿擊球時身體重心偏移的位置，而使高爾夫球鞋之左、右腳鞋底於其身體重心偏移處凸設有輔助支撐部，藉此，利用該輔助支撐部便可支撐打者提桿時偏移的重心，以穩定打者身體下盤，使打者身體不會有重心不穩之情形，並使接續之下桿旋轉擊球動作順暢進行，據此，俾幫助打者流暢平穩地完成整個揮桿打擊之動作。

【0008】 本發明係進一步配合左、右打者揮桿擊球時身體重心偏移的位置，使其穿著的高爾夫球鞋鞋釘位於其身體重心偏移處之一側釘爪設具較長的長度，依此，當打者提桿使其身體重心往一側偏移時，其鞋釘長度較長的釘爪係會受壓深插入地面，而使高爾夫球鞋更加穩固的抓持地面，使打者身體下盤更加平穩。

【0009】 本發明係進一步使高爾夫球鞋之釘座成形多邊形承窩，另使鞋釘凸設有相對之多邊形組立塊，以與釘座之承窩接合組設，據此，藉由鞋釘多邊形組立塊與釘座多邊形承窩間的彼此抵擊，以達到防止鞋釘受到使用者揮桿時的扭力作用，自行旋轉鬆脫的效果。

#### 【圖式簡單說明】

【0010】 第一圖：本發明之左打者之左腳鞋底圖

【0011】 第二圖：本發明之左打者之右腳鞋底圖

【0012】 第三圖：本發明之左打者之左、右腳鞋底剖視圖



- 【0013】 第四圖：本發明之右打者之右腳鞋底圖
- 【0014】 第五圖：本發明之右打者之左腳鞋底圖
- 【0015】 第六圖：本發明之右打者之左、右腳鞋底剖視圖
- 【0016】 第七圖：本發明之鞋釘及鞋座立體分解圖
- 【0017】 第八圖：本發明之鞋釘及鞋座剖視圖
- 【0018】 第九圖：現有之鞋底剖視圖
- 【0019】 第十圖：現有之鞋釘及鞋座立體分解圖
- 【0020】 第十一圖：現有之鞋釘及鞋座剖視圖

【實施方式】

【0021】 而為令本發明之技術手段及其所能達成之效果，能夠有更完整且清楚的揭露，茲詳細說明如下，請一併參閱揭露之圖式及圖號：

【0022】 首先，本發明之高爾夫球鞋結構，係依打者揮桿時身體重心移動的位置設計，使一雙高爾夫球鞋之左、右腳鞋底位於同一側邊處凸伸有沿其側邊周緣而設之輔助支撐部。

【0023】 依此原理，請參閱第一～二圖所示，係使左打者穿著的高爾夫球鞋其左腳鞋底（1）於其左側外沿處凸伸有輔助支撐部（11），另其右腳鞋底（2）則在其左側內沿處凸伸有輔助支撐部（21）；

【0024】 再者，請參閱第四、五圖所示，對於右打者穿著的高爾夫球鞋而言，則沿著其右腳鞋底（3）的右側外沿凸伸有輔助支撐部（31），另其左腳鞋底（4）則位於其右側內沿處凸伸有輔助支撐

部(41)。

【0025】 如此，請一併參閱第一～三圖所示，當左打之使用者穿著本發明之鞋底製成的高爾夫球鞋進行揮桿動作時，其身體重心會由平均落於雙腳腳底的預備狀態，隨著身體往左側轉動，其身體重心會逐漸轉移至腳底左側，當提桿至頂點時，身體重心會完全偏重在腳底左側處，此時，利用本發明之高爾夫鞋底位於左腳鞋底(1)左側外沿之輔助支撐部(11)，和位於右腳鞋底(2)左側之內沿輔助支撐部(21)，即可以提供左打之使用者於提桿時，漸往腳底左側偏移的身體重心得到良好的支撐，不會有重心不穩跑位之情形，繼而使左打使用者在接下來的旋轉下桿擊球動作時，身體能在極為平穩的狀態下，將球擊打出去。

【0026】 反之，請參閱第四～六圖所示，對於右打之使用者而言，則可以穿著於右側外沿凸伸有輔助支撐部(31)的右腳鞋底(3)，及在右側內沿凸伸有輔助支撐部(41)的左腳鞋底(4)製成的高爾夫球鞋，於此，當右打使用者進行提桿動作，而使其身體重心逐漸轉移至腳底右側時，請一併參閱第六圖所示，利用右腳鞋底(3)位於右側外沿凸伸之輔助支撐部(31)及左腳鞋底(4)於右側內沿所設之輔助支撐部(41)，便可支撐右打使用者逐漸偏往身體右側的重心，使其身體下盤更加穩定，不會有提桿時身體跑位的情形，且於接下來的下桿擊球旋轉動作時，腳底亦可平穩地踏於鞋底，不會遭受阻力，而可順暢地完成整個揮桿動作，將球流暢平穩地擊打出去。

【0027】 又，本發明為更增加使用者揮桿時的平穩性，請參閱第七、八圖所示，係可使鞋釘(5)一側釘爪長度(D)大於鞋釘(5)另

側釘爪長度 (d)，藉此，當組裝使用於左打者穿著的高爾夫球鞋其左腳鞋底 (1) 時，則可以使設於左腳鞋底 (1) 左側外沿處之鞋釘 (5) 釘爪長度 (D) 較長的一側位置於左側，另釘爪長度 (d) 較小的一側則位置於右邊，同樣地，左打者其右腳鞋底 (2) 設於左側內沿處之鞋釘 (5) 則使其釘爪長度 (D) 較大的一側位於左側，另釘爪長度 (d) 較短的另側則位於右邊，於此，當左打使用者進行揮桿動作，使其身體重心往左側偏移時，鞋釘 (5) 位於左側釘爪長度 (D) 較長的一邊係會深插入地面，而使高爾夫球鞋更穩固的抓持地面，達到使身體下盤更為持穩，揮桿動作更加穩定的效果。

【0028】 另當組裝於右打者穿著的高爾夫球鞋其右腳鞋底 (3) 時，則可以使設於右腳鞋底 (3) 右側外沿處之鞋釘 (5) 其釘爪長度 (D) 較長的一側位置於右側，另釘爪長度 (d) 較短的一側則位置於左邊，另其左腳鞋底 (4) 設於右側內沿處之鞋釘 (5) 則使其釘爪長度 (D) 較長的一側位於右側，另釘爪長度 (d) 較短的一側則位於左邊，於此，當右打使用者揮桿時，造成身體重心往右側偏移時，鞋釘 (5) 位於右側釘爪長度 (D) 較長的一邊會深插入地面，以使高爾夫球鞋穩固抓持地面，使身體得到更穩定的支撐，如此，當揮桿擊球時能夠使球更平穩飛出。

【0029】 請再參閱第七、八圖所示，本發明為防止鞋釘 (5) 易受到揮桿或行走時等產生之扭力旋轉而鬆脫的情形，乃使結合於高爾夫球鞋鞋底之釘座 (6) 成形有多邊形的承窩 (61)，再於承窩 (61) 中心設有螺孔 (62)，另使鞋釘 (5) 於相對承窩 (61) 之一端凸設有呈對應多邊形之組立塊 (51)，以與釘座 (

6)之承窩(61)對應接合,並於鞋釘(5)中心設一透孔(52),以與釘座(6)之螺孔(62)相對,再以一般之螺絲(53)穿設鞋釘(5)之透孔(52),以與釘座(6)之螺孔(62)螺接鎖固,如此一來,藉由鞋釘(5)多邊形組立塊(51)與釘座(6)多邊形承窩(61)彼此抵設,即可防止鞋釘(5)受到使用者行走或揮桿時的扭力作用,而自行旋轉鬆脫的情況,並且由於鎖擊鞋釘(5)之螺絲(53)係現有的一般規格的螺絲便品,因此,當組拆鞋釘(5)時,只須使用一般的螺絲起子便可進行組拆鎖擊的工作,更增實施使用上的便利性。

【0030】 由上述結構及實施方式可知,本發明係具有如下優點:

【0031】 1.本發明係依左、右打者揮桿擊球時身體重心偏移的位置,而使其穿著的高爾夫球鞋底於其身體重心偏移處凸設有輔助支撐部,依此,即可藉由該輔助支撐部支撐打者偏移的重心,使左、右打者提桿時身體下盤更加穩定,不會有重心不穩身體跑位之情形,且於接下來的下桿擊球的旋轉動作時,亦不會有阻力產生,而可以順暢的完成整個揮桿動作,將球平穩地擊打出去。

【0032】 2.本發明係依左、右打者揮桿擊球時身體重心偏移的位置,而使其穿著的高爾夫球鞋鞋釘位於其身體重心偏移處之一側釘爪設具較長的長度,於此,當打者提桿使其身體重心往一側偏移時,其鞋釘長度較長的釘爪係會受壓深插入地面,而使高爾夫球鞋更加穩固的抓持地面,達到穩定打者身體下盤,使揮桿動作更加平穩的效果。

【0033】 3.本發明係使結合於高爾夫球鞋鞋底之釘座成形有多邊形承窩，另使鞋釘相對承窩之一端凸設有呈對應多邊形之組立塊，以與釘座之承窩相接合組設，據此，藉由鞋釘多邊形組立塊與釘座多邊形承窩間彼此相互抵掣，即可防止鞋釘受到使用者行走或揮桿時的扭力作用，自行旋轉鬆脫的情形。

【0034】 4.本發明係使高爾夫球鞋釘座於承窩中心設有螺孔，並使鞋釘相對承窩之螺孔處設有透孔，再以現有一般螺絲穿設鞋釘之透孔，以與釘座之螺孔螺接鎖固，藉此，當欲組拆鞋釘時，只須使用一般的螺絲起子便可進行組拆鎖掣的工作，而使實施使用上更具便利性。

【0035】 綜上所述，本發明實施例確能達到所預期功效，又其所揭露之具體構造，不僅未曾見諸於同類產品中，亦未曾公開於申請前，誠已完全符合專利法之規定與要求，爰依法提出發明專利之申請，懇請惠予審查，並賜准專利，則實感德便。

【符號說明】

【0036】 〈本發明〉

【0037】 (1) 左腳鞋底 (1 1) 輔助支撐部

【0038】 (2) 右腳鞋底 (2 1) 輔助支撐部

【0039】 (3) 右腳鞋底 (3 1) 輔助支撐部

【0040】 (4) 左腳鞋底 (4 1) 輔助支撐部

【0041】 (5) 鞋釘 (5 1) 組立塊

【0042】 (5 2) 透孔 (5 3) 螺絲

- 【0043】 (6) 釘座 (61) 承窩
- 【0044】 (62) 螺孔 (D) 釘爪長度
- 【0045】 (d) 釘爪長度
- 【0046】 〈現有〉
- 【0047】 (7) 鞋底 (8) 釘座
- 【0048】 (81) 螺紋孔 (9) 鞋釘
- 【0049】 (91) 螺紋桿

## 【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第1項】 一種高爾夫球鞋結構，其包含有：

一輔助支撐部，係使該輔助支撐部沿左、右腳鞋底之左側周緣延伸凸設；

至少一釘座，係結合於左、右腳鞋底，且使該釘座具有一多邊形的承窩，並於該承窩中心穿設有螺孔；

至少一鞋釘，係使鞋釘於相對釘座其多邊形承窩一端連設一呈對應多邊形之組立塊，以與釘座之承窩對應接合，又使鞋釘中心設有透孔，另設有一螺絲，以穿設鞋釘之透孔，而與釘座之螺孔螺接鎖固，復使該鞋釘鄰靠該輔助支撐部的釘爪長於非鄰靠該輔助支撐部的釘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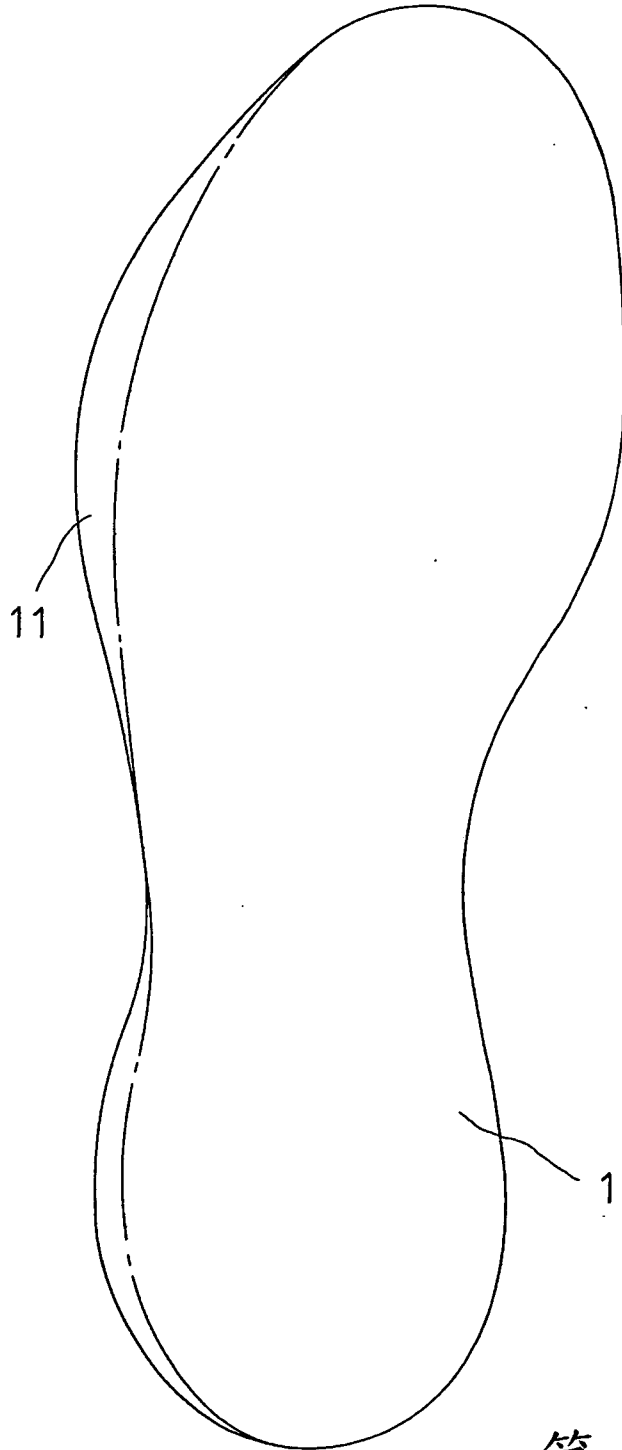
【第2項】 一種高爾夫球鞋結構，其包含有：

一輔助支撐部，係使該輔助支撐部沿左、右腳鞋底之右側周緣延伸凸設；

至少一釘座，係結合於左、右腳鞋底，且使該釘座具有一多邊形的承窩，並於該承窩中心穿設有螺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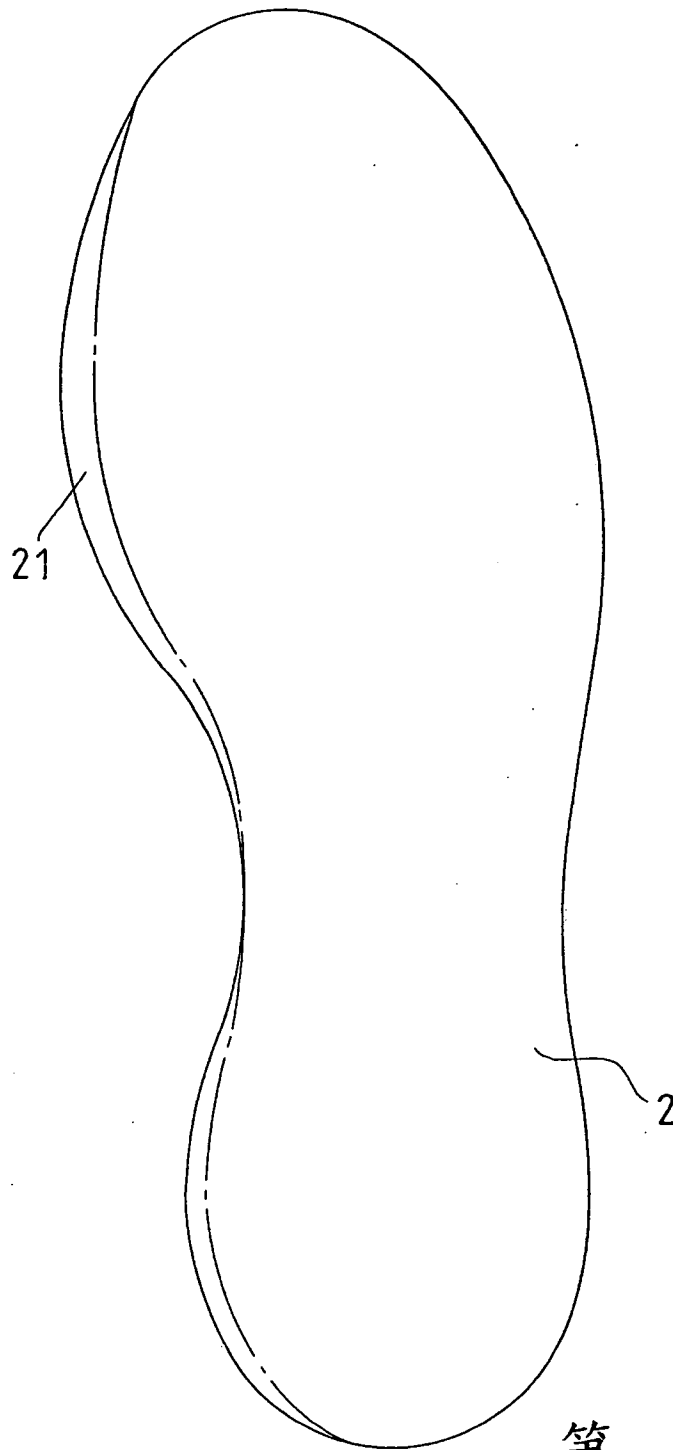
至少一鞋釘，係使鞋釘於相對釘座其多邊形承窩一端連設一呈對應多邊形之組立塊，以與釘座之承窩對應接合，又使鞋釘中心設有透孔，另設有一螺絲，以穿設鞋釘之透孔，而與釘座之螺孔螺接鎖固，復使該鞋釘鄰靠該輔助支撐部的釘爪長於非鄰靠該輔助支撐部的釘爪。

【發明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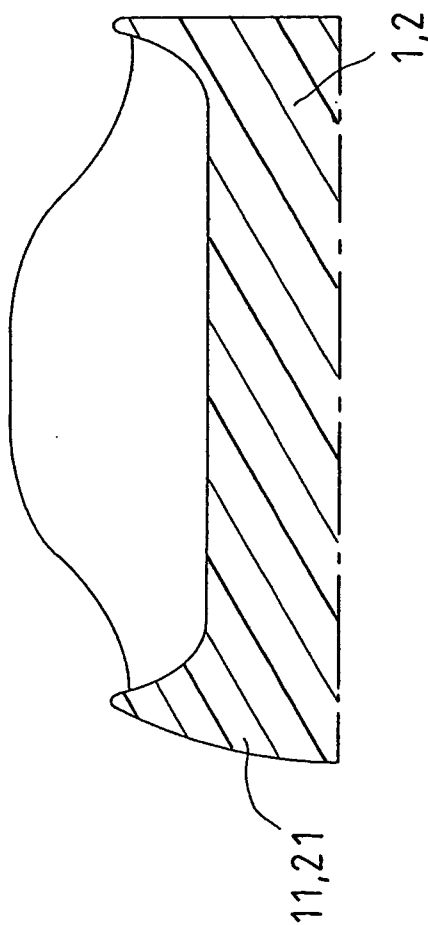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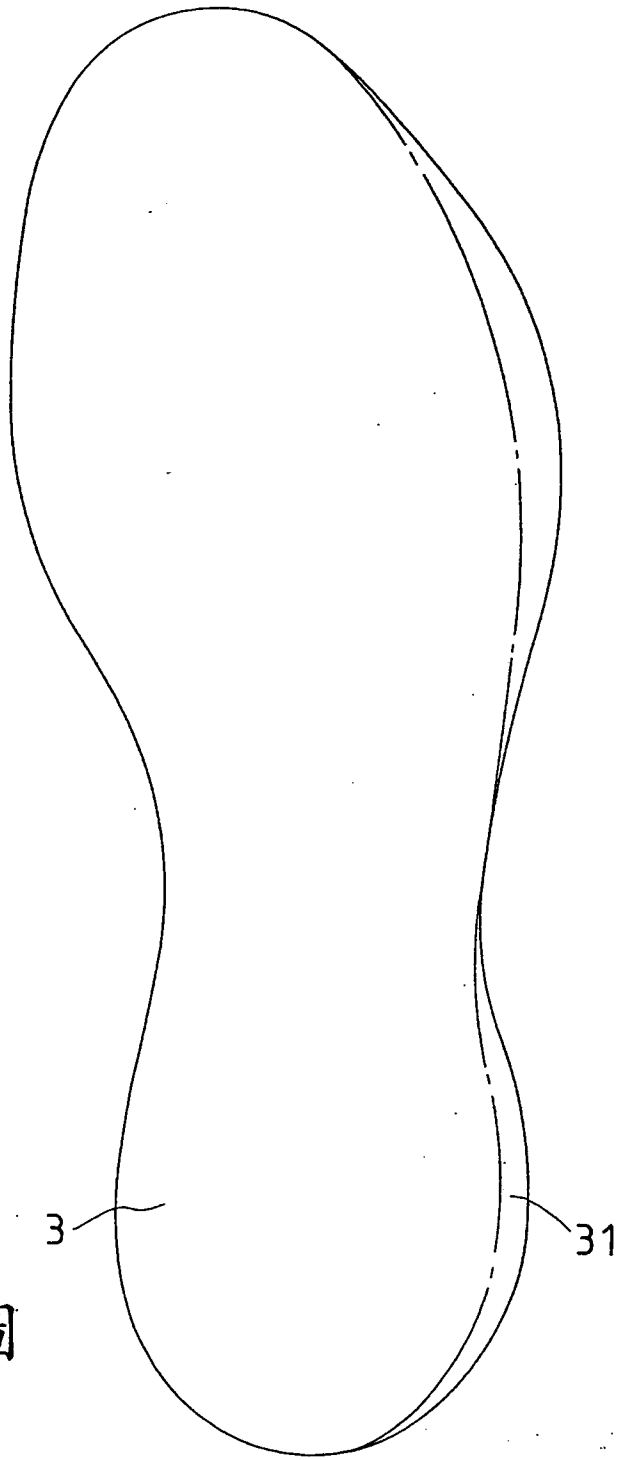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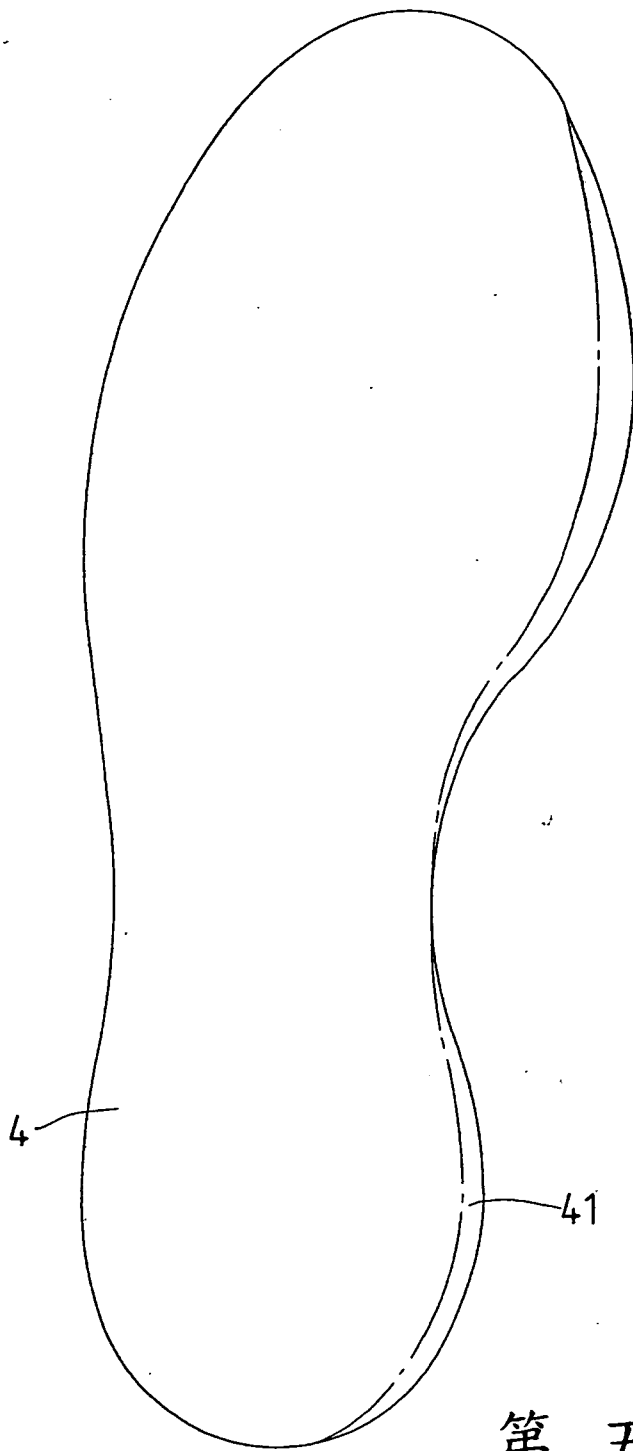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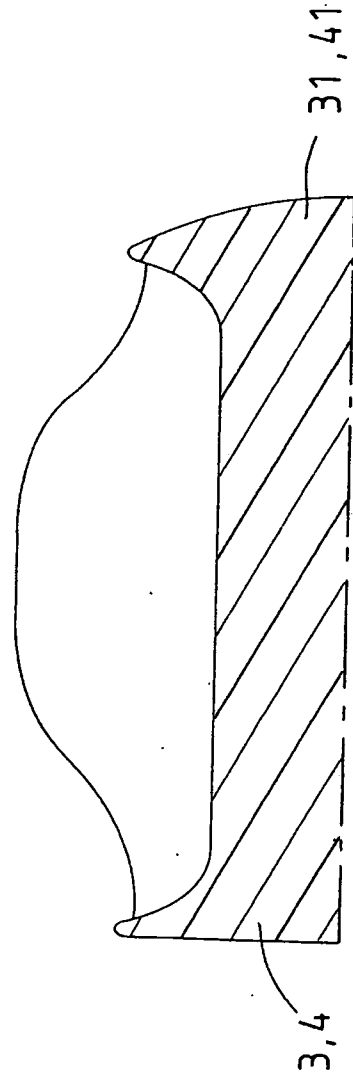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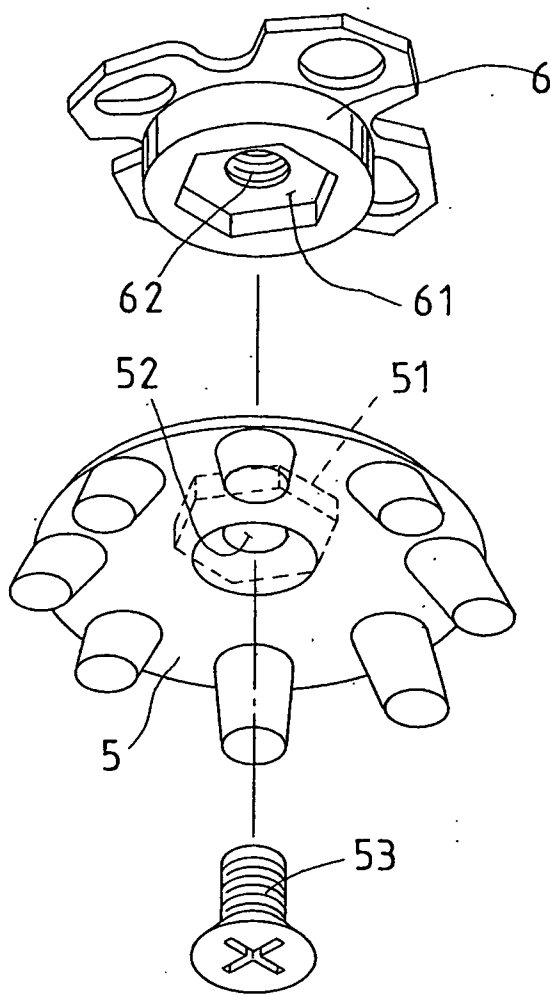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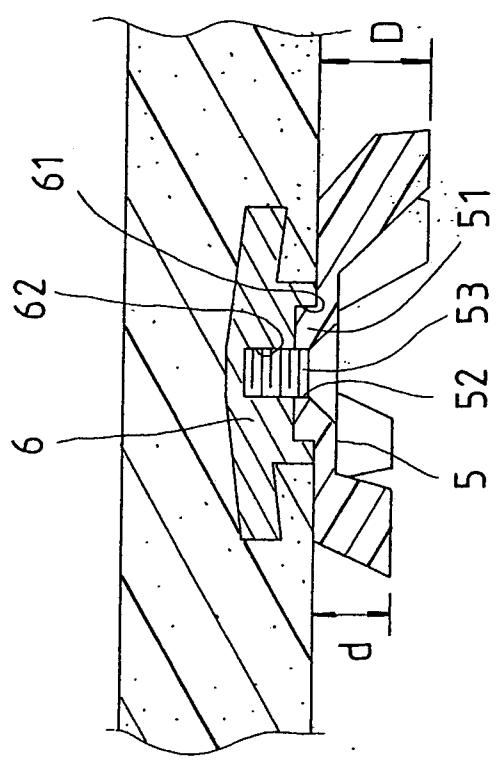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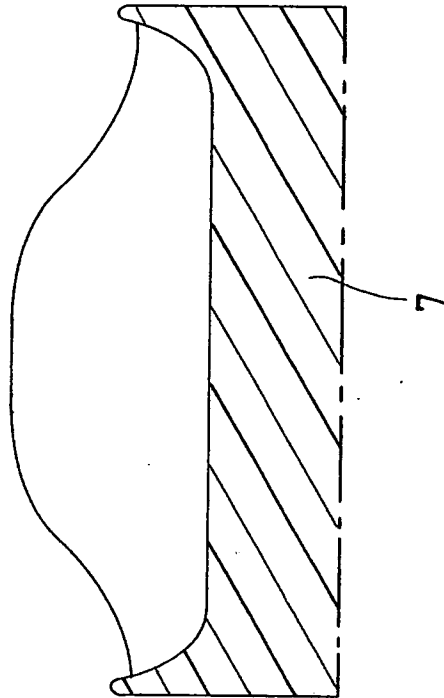
第六圖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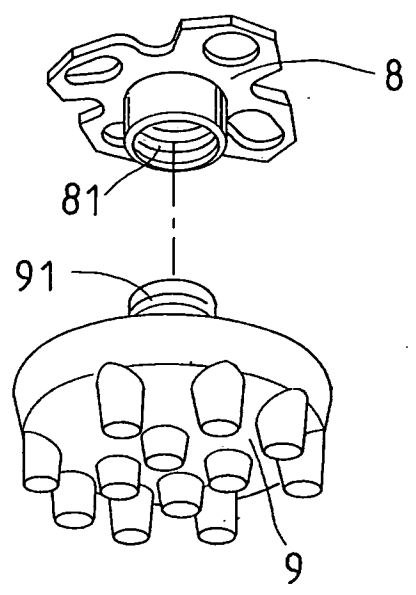


第八圖



第九圖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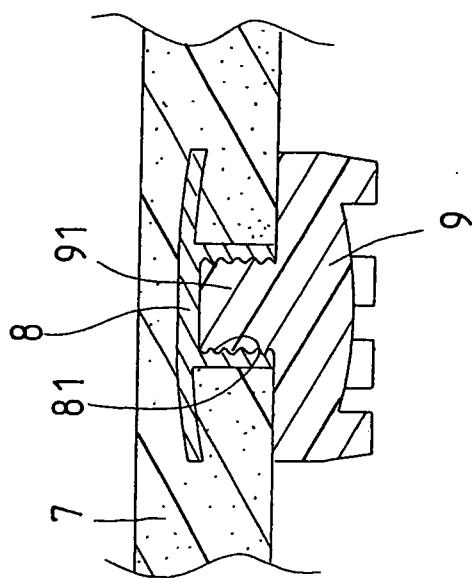


圖  
第十一